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5.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王其生先生、总经理顾伟伟先生、总会计师金敏强先生及财务部经理张敏女士声明：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2 上市公司基本资料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3 非财务资料
2.4 公司治理结构
2.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

5.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3.2 主要财务指标
3.3 非财务资料

3.1 主要会计数据
3.2 主要财务指标

3.3 非财务资料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3.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7 薪酬委员会
4.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9 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4.10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4.11 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4.12 利润分配情况

4.13 其他重要事项
4.14 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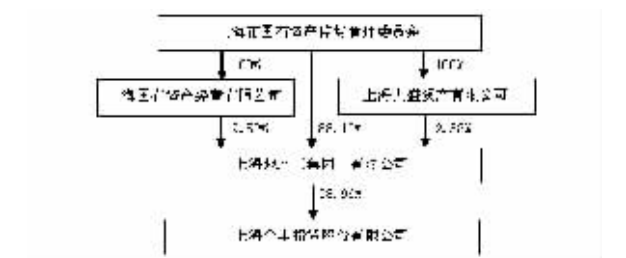
4.15 其他重要事项
4.16 其他重要事项

4.17 其他重要事项
4.18 其他重要事项

4.19 其他重要事项
4.20 其他重要事项

4.21 其他重要事项
4.22 其他重要事项

4.23 其他重要事项
4.24 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金丰地产集团组织结构图

5.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5.6 薪酬委员会
5.7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5.8 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5.9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6.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 影响利润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影响利润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有上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1) 上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王力军为住保唯一自然人出资人，王力军为住保唯一自然人出资人。
2) 上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王力军为住保唯一自然人出资人，王力军为住保唯一自然人出资人。
3) 上海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王力军为住保唯一自然人出资人，王力军为住保唯一自然人出资人。

3) 主要业绩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3.1 行业竞争现状
3.2 公司核心竞争力
3.3 主要业绩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7.8 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9 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7.10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7.11 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7.12 利润分配情况

7.13 其他重要事项
7.14 其他重要事项

7.15 其他重要事项
7.16 其他重要事项

7.17 其他重要事项
7.18 其他重要事项

7.19 其他重要事项
7.20 其他重要事项

7.21 其他重要事项
7.22 其他重要事项

7.23 其他重要事项
7.24 其他重要事项

7.25 其他重要事项
7.26 其他重要事项

7.27 其他重要事项
7.28 其他重要事项

7.29 其他重要事项
7.30 其他重要事项

7.31 其他重要事项
7.32 其他重要事项

7.3 主要财务指标

7.4 公司治理结构

7.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7.8 其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9 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7.10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7.11 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7.12 利润分配情况

7.13 其他重要事项

7.14 其他重要事项

7.15 其他重要事项

7.16 其他重要事项

7.17 其他重要事项

7.18 其他重要事项

7.19 其他重要事项

7.20 其他重要事项

7.21 其他重要事项

7.22 其他重要事项

7.23 其他重要事项

7.24 其他重要事项

7.25 其他重要事项

7.26 其他重要事项

7.27 其他重要事项

7.28 其他重要事项

7.29 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06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下午在公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 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公司 2007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报告
7、公司 200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8、公司 200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
9、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1、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公司 200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3、公司 2007 年度法律事务工作报告
14、公司 2007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15、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报告
16、公司 2007 年度党建工作报告
17、公司 2007 年度工会工作报告
18、公司 2007 年度共青团工作报告
19、公司 2007 年度妇联工作报告
20、公司 2007 年度红十字会工作报告
21、公司 2007 年度其他公益慈善工作报告
22、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23、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24、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25、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07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下午在公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董事 9 人，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 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公司 2007 年度环境、社会、治理报告
6、公司 200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7、公司 200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
8、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0、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公司 200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2、公司 2007 年度法律事务工作报告
13、公司 2007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14、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报告
15、公司 2007 年度党建工作报告
16、公司 2007 年度工会工作报告
17、公司 2007 年度共青团工作报告
18、公司 2007 年度妇联工作报告
19、公司 2007 年度红十字会工作报告
20、公司 2007 年度其他公益慈善工作报告
21、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22、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23、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24、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25、公司 2007 年度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报告

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为客观公正。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4. 对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全体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关联交易程序不规范、交易价格不公允、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经营管理的效率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未发现审计程序不到位、审计意见不准确的情况。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